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112年全國運動會培訓教練、選手管理要點

第一條 目的：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培（集）訓制度、發揮集訓功能、提昇訓練績效，爭取112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訂定本要點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經本會選拔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之教練、選手(含陪練員)。

第三條 人員報到：

 一、參加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應按規定時間內，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否則取消培（集）訓資格。

 二、如遇不可抗拒天災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報到時，應盡速通知有關單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，否則取消培(集)訓資格。

第四條 訓練實施：

 一、教練人員:

 (一)訓練期間，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，並按月提報訓練概況及績效。

 (二)完成全程計畫任務二週內，須提交訓練績效報告(含體能、技術、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）彙整送委員會備查。

 二、選手(含陪練員)：

 (一)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，每日撰寫訓練日誌及心得供查核。

 (二)選手未按規定參加訓練或成績退步，經教練檢具事實資料，提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後，得陳報總會辦理退訓並禁賽。

**第五條 生活管理**

 一、所有人員應遵守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選手培訓之相關規定。

 二、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，確實做到生活嚴謹、言行合度，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之責。

 三、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，不得製造謠言破壞和諧之行為，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
**第六條 請假**

 一、有下列情形者給予公假：

 (一)代表國家或本會參加國內、外正式錦標賽者。

 (二)經本會核定實施國內、外移地訓練或比賽者。

 (三)經核定參加所屬單位重要考試、測驗、活動或講習會者。

 (四)經核定參加相關培訓(代表)隊會議。

 (五)經委員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、事。

 二、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。

 三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。

 四、因結婚者給婚假。

 五、直系親屬、二等親系或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。

 六、給假規定：

 (一)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核准後，方得離營。

 (二)公假需由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（總）會（以下簡稱單項協會）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核定後，方得離營。

 (三)七日以上事（含病、婚、喪）假，應由教練、選手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會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後給假。

 (四)七日以內之事（含病、婚、喪）假，得由本會核准後同意比照給假。

 七、教練人員未按計畫執行訓練或未完成請假手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己滿仍未返回參加集訓者，以曠職論並追究責任。

 八、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資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**第七條 獎勵**

一、訓練成果優異，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，由本會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 二、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，經評定效果卓著者，得由本會或轉請主管單位獎勵。

 三、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、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，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教練提報，經本會轉知所屬單位酌予獎勵。

**第八條 罰則**

一、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：

 (一)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
 (二)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，致訓練績效不彰者。

 (三)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 (四)無故不參加主管單位所舉辦之講習會、相關培（集）訓會議或活動者。

 (五)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（輔）導，推諉瀆職者。

 (六)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
 (七)未依核定之計畫在外兼職影響訓練者。

 (八)選手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，負責訓練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。

 二、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訓處分：

 (一)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參加培（集）訓者。

 (二)參加選拔獲選本會代表隊，無故放棄代表參賽或中途棄賽未完成比賽。

 (三)嚴重違法、使用運動禁藥、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
 (四)無故不參加本會或主管單位安排之各項訓練或檢測者。

 (五)於培（集）訓期間，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。

 (六)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擅自離營者。

 (七)行為不檢，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 (八)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。

 (九)在外兼職影響訓練者。

 三、有關解聘、退訓之處分，應由本會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審議通過後辦理；情節重大者得由本會即時辦理，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按會議決議辦理

 四、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，停止下權益，並轉知任職單位議處：

 (一)喪失爾後取得本市代表隊教練及裁判資格。

 (二)暫停或禁止參加本會擔任代表隊教練。

 (三)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。

 (四)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（包括取消升學輔導及專任教練資格等）

**第九條 附則**

1. 教練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臺南市體育總會聘任之督（輔）導人員執行考核、

輔導、檢測等作業，不得抗拒。

1. 教練人員在未完成培訓目標前辭職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會認可，轉請主管單位審議後簽請辭職。在未獲核准辭職前，教練仍應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。
2. 選手有正當理由申請退訓者，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總教練陳送本會

認可，轉請臺南市體育總會審議後簽請退訓。未核准退訓前仍應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。

 四、培（集）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代表出席報告如有不可抗

 拒因素無法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。

 五、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利用網路宣傳，應統由

 委員會指定人員輔導尋求解決。

 六、教練人員、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，並函請

 相關單位配合議處。

 七、本要點未能規範相關規定時，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另訂管理辦法執行之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